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生态环境局

十三师环审表（2026）4号

关于新疆润祥坤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吨专用复合蜡材料项目（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润祥坤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新疆嘉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润祥坤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专用复合蜡材料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红星二场，占地面积6667平方米，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93°16'57.032"，北纬42°52'55.808"。生产厂房内建设混合分装生产线一条，储罐区内建设原料、产品罐共计22个、6000L搅拌釜4台，配套建设化验室、办公生活区，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10000吨专用复合蜡。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1.67%。项目存在未批先建行为，已履行行政执法程序。

二、项目运行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有组织废气：储罐呼吸废气、加热搅拌混合废气、化验室有机废气一并进入密闭管道收集，经“三级活性炭吸附+蓄热催化燃烧（RCO）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厂房采取密闭措施，选用质量可靠的装置设备，定期检查检修。罐区储罐采用固定顶罐，物料输送采用密闭工艺。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要求。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确保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排放限值要求。

2. 严格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第十三师新星市红星二场污水处理厂。

3. 严格落实声污染防治措施

须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基础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含油抹布以及含油手套分类暂存于厂区设置的 10 平方米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危废经营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移、外运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

（2）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桶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6.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为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和储罐区；一般防渗区为化粪池；简单防渗区为办公室、门卫室地面、厂区地面。落实地下水污染监控计划和风险防范措施，避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1.777 吨每年。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我局委托第十三师生

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红星二场应急管理和生态保护办公室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登记表。项目建成后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需报第十三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备案。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妥善保管本批复及报告表。

七、十三师环审表〔2024〕38号作废。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
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14日

抄送:局领导及相关科室(单位)

红星二场应急管理和生态保护办公室,新疆嘉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14日印发